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7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順利推動本校教師評鑑工作，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職掌如下：

1. 擬訂教師評鑑工作準則與指標。
2. 審查各學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組織辦法。
3. 各學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結果之審查與認可。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推選教授代表二人時，其性別應為各半；委員總數為偶數時，得由校長再遴選教授一人聘兼之。

第四條 選任委員以教授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得由副教授擔任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且未兼行政及選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第五條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教授代表補足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設副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承辦教師評鑑業務之行政單位由本委員會指定之。

第七條 校教師評鑑委員任期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第九條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有關教師評鑑結果之審查與認可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為之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為之。本委員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討論與其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